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

樓

承辦人: 陳佑倫

電話:03-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: daphane2250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:桃教小字第108005141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桃園市108年度「童詩作文創作網路徵稿暨投稿網站」實施計畫1份

(1080051416 Attach01.pdf)

主旨:有關本市108年度「童詩作文創作網路徵稿暨投稿網站」 第2期徵選活動,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參加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市國民中小學推動「閱讀新桃園」四年計畫—108年 閱讀教育計畫暨本局108年3月6日桃教小字第1080018754號 函續辦。
- 二、旨揭辦法摘要如下(餘請詳參實施計畫):
  - (一)參加對象及項目:
    - 1、童詩創作:低年級組(小學1至2年級)。
    - 2、作文賞析:中年級組(小學3至4年級)、高年級組(小學5至6年級)。
    - 3、中學生作文:國中1至3年級。
  - (二)每類別每人限參賽1件作品(國小依照年段與主題投稿), 於10月底由學校教師統一收齊後,依本市閱讀新桃園網 站(http://read.tyc.edu.tw/)公告期程辦理。
  - (三)成績公布:於11月底評選後公告於本市閱讀新桃園網







站。

## (四)獎勵:

1、特優5名: 獎狀1張, 禮券500元(4組共計20名)。

2、優選10名: 獎狀1張, 禮券300元(4組共計40名)。

3、佳作10名: 獎狀1張, 禮券200元(4組共計40名)。

4、參加獎:禮券100元(從參賽者4組中抽出20名)。

三、本案倘有相關疑義,請逕洽楊明國小學務處潘主任,聯絡 電話: 475-4929轉310。

四、檢附本市108年度「童詩作文創作網路徵稿暨投稿網站」實 施計畫1份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:電2019/06/17文



